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08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艾买尔江·肉孜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84年3月28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和县其日克孜勒努1组139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2925198401170015。

被执行人：阿不都艾尼·尼牙孜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89年3月28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43号1-202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4198008191656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4463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阿不都艾尼·尼牙孜收入 118032.01 元（其中本金 116386.01 元，执行费 1646.00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阿不都艾尼·尼牙孜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阿不都艾尼·尼牙孜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瓦热思江



书 记 员 努尔比亚